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主要职能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位于松江区广轩路799号，是一所是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松江区教育局联手打造的一所大型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于2018年9月建校。2023年12月末班级数80个，学生人数3648人，其中小学部2086人，中学部1562人。在编教职工240人，非编人员61人。

主要职能包括：

1. 实施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提供小学、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2.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征订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
3. 规划、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4. 规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职评、评优工作；负责实施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5. 完善和使用各类学校的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做好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6. 负责学校党组织的建设、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使用、培训、考察、任免、监督党员干部；负责对党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
7. 负责学校的稳定、环境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8. 承办主管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机构设置

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室、书记室、副校长室、工会、办公室（人事）、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大队部、财务室、教师办公室等。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收入预算12,372.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68.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33.69万元，增长27.05%；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万元。

支出预算12,372.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368.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加2,633.69万元，增长27.05%，主要原因是：学生、教师人数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绩效工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368.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加2,633.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生、教师人数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绩效工资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 “2050202小学教育”科目4,506.1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 2. “2050203初中教育”科目5,018.0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162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 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046.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23.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6.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654.22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7. “2210202住房公积金”科目457.9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3,684,98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684,982.89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96,902,041.61	68,022,797.45	18,453,874.16	10,425,37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4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1,233.92	15,701,233.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6,542,180.80	6,542,180.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79,526.56	4,579,526.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23,724,982.89	支出总计	123,724,982.89	94,845,738.73	18,453,874.16	10,425,370.00
------	----------------	------	----------------	---------------	---------------	---------------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2,372.50万元，比上年增加2,637.69万元，增加27.10%，主要原因是学生、教师人数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绩效工资增加；支出预算12,372.50万元，比上年增加2,637.69万元，增加27.10%，主要原因是学生、教师人数增加，社保基数调整，绩效工资增加。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96,902,041.61	96,862,041.61			
205	02		普通教育	95,282,041.61	95,242,041.61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5,061,281.90	45,061,281.9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50,220,759.71	50,180,759.71			40,0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20,000.00	1,620,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20,000.00	1,6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1,233.92	15,701,233.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01,233.92	15,701,233.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7,489.28	10,467,489.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3,744.64	5,233,744.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2,180.80	6,542,18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2,180.80	6,542,180.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2,180.80	6,542,18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9,526.56	4,579,526.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9,526.56	4,579,526.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79,526.56	4,579,526.56			
合计				123,724,982.89	123,684,982.89			4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96,902,041.61	86,476,671.61	10,425,370.00
205	02		普通教育	95,282,041.61	86,476,671.61	8,805,370.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5,061,281.90	45,061,281.9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50,220,759.71	41,415,389.71	8,805,37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20,000.00		1,620,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20,000.00		1,6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1,233.92	15,701,233.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01,233.92	15,701,233.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7,489.28	10,467,489.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3,744.64	5,233,744.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2,180.80	6,542,18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2,180.80	6,542,180.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2,180.80	6,542,18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9,526.56	4,579,526.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9,526.56	4,579,526.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79,526.56	4,579,526.56	
合计				123,724,982.89	113,299,612.89	10,425,37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684,98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96,862,041.61	96,862,041.61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1,233.92	15,701,233.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6,542,180.80	6,542,180.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79,526.56	4,579,526.5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23,684,982.89	支出总计	123,684,982.89	123,684,982.89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96,862,041.61	86,476,671.61	10,385,370.00
205	02		普通教育	95,242,041.61	86,476,671.61	8,765,370.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5,061,281.90	45,061,281.9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50,180,759.71	41,415,389.71	8,765,37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20,000.00		1,620,00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20,000.00		1,6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1,233.92	15,701,233.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01,233.92	15,701,233.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7,489.28	10,467,489.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3,744.64	5,233,744.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2,180.80	6,542,180.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2,180.80	6,542,180.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2,180.80	6,542,18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9,526.56	4,579,526.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9,526.56	4,579,526.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79,526.56	4,579,526.56	
合计				123,684,982.89	113,299,612.89	10,385,37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845,738.73	94,845,738.73	
301	01	基本工资	9,112,740.00	9,112,7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272,348.00	1,272,348.00	
301	07	绩效工资	55,256,720.00	55,256,72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67,489.28	10,467,489.2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3,744.64	5,233,744.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42,180.80	6,542,180.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8,269.45	2,368,269.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579,526.56	4,579,526.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0.00	12,7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53,874.16		18,453,874.16
302	01	办公费	9,291,080.00		9,291,080.00
302	02	印刷费	42,000.00		42,000.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80,958.00		4,080,958.00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491,320.00		491,3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2,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308,436.16		1,308,436.16
302	29	福利费	1,036,800.00		1,036,8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280.00		2,201,2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299,612.89	94,845,738.73	18,453,874.16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20		0.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9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7.5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42.5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XX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年聘请非编人员62人，开展食堂、教务、教辅等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03.54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单位基本工作职能为教育教学，为保障后勤、师资等队伍的充足性而设立本项目。
- 2. 立项背景：为保障机构日常运行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聘请非编人员，充实后勤保障和教职工队伍。

三、实施主体

人事、总务处

四、实施方案

- 1. 人员聘用：计划全年聘请非编人员**62**人。其中：炊事员**53**人、教辅人员**9**人，每月发放非编人员薪酬福利和餐费补贴。
炊事员：配合完成食堂切配、烹饪及食堂卫生工作，要求持有厨师证、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
教务处非编人员：配合做好教育教学工作，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
财务部非编人员：完成学校财务工作，协助支付中心做好学校预算决算工作，要求持有会计岗位证书。
- 2. 组织体检：于当年**10**月组织**62**名非编人员参加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1	非编人员人工成本	62人	12.39万元/人	768.2万元
2	非编人员餐费	62人	4800元/人	29.76万元
3	非编人员福利费	62人	900元/人	5.58万元
合计				803.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付低保学生资助营养午餐、校服、居民医保和活动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3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相关规定，对各类符合资助条件的适龄学生提供资助，免除课外活动费、校服费、保险费等。
- 2. 工作职能：基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职能，保障适龄学生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设立本项目。
- 3. 立项背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困难家庭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三、实施主体

政教处、学生资助小组

四、实施方案

学期初，由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后提交至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受助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在校发生相关费用支出时，学校不向其收费，而是直接使用本项目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万元/单位)	资金需求 (万元)
1	低保学生营养午餐、校服、居民医保、活动费	20	人	0.25 (每学年)	5
2	农村学生营养午餐	544	人	0.125 (每学年)	68
合计					73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艺术“一条龙”项目（器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艺术一条龙项目（器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木管组（双簧管、大管）合奏训练、外聘教师开展专业指导、购买乐器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万元。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围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把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现实需求：松江区教育局根据市教委相关会议精神开展的中小学一条龙课余训练体系作为布局学校，本校依托社会优质资源聘请专业教练教练员开展器乐普及和提高工作。通过普及让学生在从小受到器乐艺术熏陶，在学习活动中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实施主体

胡静及音乐组相关教师

四、实施方案

- （1）积极引进优质社会资源，弥补学校师资专业不足，推进项目课余训练的顺利开展。
- （2）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落实好项目推进工作。
- （3）安排责任心强的教师协助外聘教练完成教学任务。
- （4）落实项目课堂器材设施设备，确保项目课程的实施。
- （5）加强课程管理，建立学生学期考核与评价机制。
- （6）积极参加各类区级、市级的演出和比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课时费： $80\text{次} \times 0.05\text{万元/次} = 4\text{万元}$ 。
 - （2）C调双簧管购置费： $4\text{套} \times 1\text{万元/套} = 4\text{万元}$
- 合计费用：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体育一条龙九大基础项目：足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体育一条龙九大基础项目：足球，主要实施内容为将足球（包括足球文化、足球技能、足球训练等）引入教学。以培养青少年的足球兴趣为重点，让学生在快乐足球中强身健体，锻炼意志品质。经测算，预算资金为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规定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以及《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在松江区学校体育一条龙整体布局下，特开展本校学生足球训练课程。
- 2.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立体育课余训练制度，组建班级、年级及校运动队并建立完善选拔机制，为有体育运动兴趣爱好和发展潜力的学生参加锻炼、提升运动技能创造条件。根据运动项目特点，结合学生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及文化课成绩等情况，参照《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教练员工作手册》等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并保证一定的运动时间，组织学生利用放学后、双休日及寒暑假等时间训练，引导学生主动参加体育锻炼并养成习惯，切实提高运动水平。学校建立课余训练研究工作机制，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交流，不断提升训练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三、实施主体

陈翔、教导处及体育组相关教师

四、实施方案

- 1) 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组建学校项目负责团队，对教练员等级证书进行审查，确保教练资质达标；
- 2) 项目实施阶段：将足球引入课堂，丰富体育课堂内容，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同时通过足球的普及教学，选取有天赋的学生进入学校足球队进行精英培训，足球训练时长至少180课时，足球训练人数至少20人，参与不少于5次市区级足球比赛，争取获得2次区级比赛奖项，为松江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 3) 项目总结阶段：做好课程实施评估和展示工作，完成课程满意度调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资金需求
1	小学足球校队训练	180课时	350	6.3万元
2	小学校队足球服装	80套	200	1.6万元
3	球门、标志桶（盘）、分队服、 训练用跨栏一批	1批	11000	1.1万元
4	4号足球	50个	200	1万元
合计				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市级智能信息化试点校（三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市级智能信息化试点校（三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智能信息化技术手段，以精确的数据信息实时监测本校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的变化趋势和生长发育情况，做好健康预警、测试、督查、评价、指导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指出：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6号）中指出：各校要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家长，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对体质健康管理内容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建立完善以体质健康水平为重点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真实、完整、有效地完成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研判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制定相应的体质健康提升计划。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中指出：全面推进数字学校建设，培育面向未来的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以面向师生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为理念，推进物联网的学校智慧管理环境。

2.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促进全校学生身体素质全面发展，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3. 现实需求：响应国家教育信息数字化的转型号召，洞泾学校作为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智能信息化试点区，与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密切合作，通过智能信息化技术手段，以精确的数据信息实时监测本校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的变化趋势和生长发育情况，做好健康预警、测试、督查、评价、指导工作。

三、实施主体

陈翔、教导处及体育组相关教师

四、实施方案

成立工作小组，建立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应用等全周期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与学籍挂钩的“一生一档”工作。重视体质健康数据的反馈与运用，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通过公众号、全校大会等方式及时反馈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成绩，提升学校对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视度，并制定相应的体质健康提升计划；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家长，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在了解体育运动、膳食营养等健康知识的基础下，以运动锻炼为手段，按年级、性别、项目的不同，对学生的薄弱素质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提供锻炼意见，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促进学生身体素质全面发展。同时，学校对体育家庭作业加强指导，提供优质的锻炼资源，及时和家长保持沟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万元/人)	资金需求 (万元)
信息化平台服务	1年	2. 56	2. 56
体质测试及视力测试服务	1600人	0. 0035	5. 60
专业数据反馈服务（小程序、一生一档）	1600人	0. 0012	1. 92
耗材、网络、配送、培训	6400	0. 0003	1. 92
合计			12. 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艺术“一条龙”项目（合唱）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艺术“一条龙”项目（合唱），主要实施内容为进一步发展学校艺术特色项目，为区重点高中输送优秀合唱人才，学校拟聘请大学专业教授对校合唱团进行师生辅导，同时完善梯队建设，打造一支能够在更高舞台上表演的专业学生合唱团。。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依据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开展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各学段学校间人才培养的衔接工作。
2. 工作职能：根据学校工作职能，夯实项目发展基础，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让优秀艺术骨干生在各学段获得一条龙培养和发展，形成有序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实施主体

孙浩宁、政教处及音乐组相关教师

四、实施方案

依托本校资源、区域资源和外聘资源相结合，打造优质、高质量、丰富的课程体系。组织学生参与5次外出体验培训（包括：观看演出、参观音乐学院及合唱团、参加市区展演等，预计11月前完成），完善梯队建设，打造一支能够在更高舞台上表演的专业学生合唱团。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元/单位）	资金需求（万元）
1	体验培训	5次	2000	1
2	学生服装费	120套	300	3.6
3	指挥服	2套	1000	0.2
4	特色乐器（打击乐）	1套	2000	0.2
合计				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体育一条龙九大基础项目：羽毛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体育一条龙九大基础项目：羽毛球，主要实施内容为学生羽毛球训练课程。经测算，预算资金为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规定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以及《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在松江区学校体育一条龙整体布局下，特开展本校学生羽毛球训练课程。

2.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立体育课余训练制度，组建班级、年级及校运动队并建立完善选拔机制，为有体育运动兴趣爱好和发展潜力的学生参加锻炼、提升运动技能创造条件。根据运动项目特点，结合学生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及文化课成绩等情况，参照《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教练员工作手册》等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并保证一定的运动时间，组织学生利用放学后、双休日及寒暑假等时间训练，引导学生主动参加体育锻炼并养成习惯，切实提高运动水平。学校建立课余训练研究工作机制，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交流，不断提升训练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三、实施主体

陈翔、教导处及体育组相关教师

四、实施方案

- 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组建学校项目负责团队，对教练员等级证书进行审查，确保教练资质达标；
- 项目实施阶段：将羽毛球引入课堂，丰富体育课堂内容，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同时通过羽毛球的普及教学，选取有天赋的学生进入学校羽毛球队进行精英培训，羽毛球训练时长至少120课时，羽毛球训练人数至少2000人次，参与不少于5次市区级羽毛球比赛，争取获得2次区级比赛奖项，为松江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 项目总结阶段：做好课程实施评估和展示工作，完成课程满意度调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资金需求
1	普及课时费	120课时	400	4.8万元
2	羽毛球训练用球（橙超）	300筒	65	1.95万元
3	羽毛球专业训练球拍	50个	350	1.75万元
4	羽毛球比赛服装	50套	300	1.5万元
合计				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专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工作指导，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5〕80号）；
-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9〕7号）；
- （3）《松江区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2. 工作职能：本校是九年一贯制学校，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促进各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3. 立项背景：按照市教委及区教育局相关要求，结合学校目前现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学习实践和探索。

三、实施主体

副校长室、教导处

四、实施方案

聚焦“行知教学”注重拓展视野：小学侧重高端语言类游学和未来穿梭者活动；初中启动科技艺术夏令营、猫头鹰行动；围绕广富林打造学校综合实践活动，区域层面以“嘉德杯”为抓手，由华政附校牵头组织各类师生比赛。

完善集团管理制度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统筹部分绩效工资增量分配，促进干部、教师有序流动，提高骨干教师流动占比。通过共建名校长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骨干教师研修共同体等方式，搭建干部、教师成长发展平台。

推进集团内名师送教、跨校师徒结对、特需教师配送等各类举措，探索开展集团内师资培训，建立优秀教师引领下的协同教研培训机制。

推进优质课程共建共享，探索教师走教、学生走校、信息化同步教学等多种课程教学互动模式。

推进形成跨校常态化联合教研模式，围绕共性问题、瓶颈问题，开展主题化、项目化研究，联合攻关。利用优质师资和专家资源，定期对各成员校的课堂教学、资源建设等进行分析诊断。全年开展5次教研活动，预计参与教师人数250人，采购250本培训书籍，印制2500份集团教学材料。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专家讲座0.2万元/次*5次=1万元；
培训用书0.0050万元/次*250份=1.25万元；
集团教学资料印刷0.0023万元/份*2500份=5.75万元；
共计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附校律政类课程；建设律政类创新实验室；“模拟人大”课程；大学生实习基地；社团活动基地；“我和大学生一起上课”体验日活动；“地球村”世界文化交流日；“学霸开讲啦”演讲活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人民政府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建协议
2. 工作职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实验校

三、实施主体

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

四、实施方案

（1）大学讲座、课程、活动指导：受益师生人数：全校师生3500人左右；活动形式为生涯讲座、大学参观、大学课程体验、模拟人大、模拟法庭等。该项目经费使用主要为专家指导费，每学期5次，预计专家指导费为2000元/人/次（按相关文件实施）。

（2）各类活动广告宣传制作：提供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展示及宣传所需。如：学科节、劳动课程、九年级攀峰系列活动。共6次，每次活动预计经费5000元，用于宣传展板、资料印刷等广告设计制作服务。

（3）为满足双减和五项管理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构建校本作业资源库，打造富有学校特色的校本作业。学校拟采购印刷初中每年级定制两门学科行知单，每学期6万，20元/册，共3000册。

（4）《大师》校报：可以透过校报了解学校的总体状况, 透视学校。开阔眼界。通过校报可以与同学, 老师交流沟通。活跃校园气氛。提高学生写作能力。校报中的法治专栏，凸显我校律政类特色。每年发行4期。

（5）模拟法庭、模拟人大专用教室文化布置及装饰改造：面积：230平，法治特色课程内涵改造，改造装饰后，建成学校法治教育宣传阵地，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形成宪法学习、新中国法治发展史、学校法治教育概览等专门学习空间，使学生拥有专门的模拟法庭、模拟人大活动固定场所，推动学校法治教育融合创新发展。

（6）民乐团器材：学校江南丝竹民乐团作为上海市学生民乐联盟成员，打造我校特色课程，弘扬民族特色，民乐团共30人。预计采购古筝、中阮、琵琶、二胡及民乐耗材。民乐团多次参加与华东政法大学的共建活动。

（7）科技节/体育节：受益学生人数3637人，科技节、体育节为学校重大文体活动，届时邀请大学生及相关学院共同参与，是学校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建主要活动之一，第一学期举行科技节与运动会，第二学期举行科普周与体育节，合计4次，每场活动经费3000元，用于采购活动器材与广告宣传。

（8）图书资源：为保障学生生均图数量达标，满足学生读书需求，每学期预计采购9万元图书，合计18万。

（9）草地音乐会服装、专业音响等租赁：学校文创节特色活动之一，一年一次的学生展演盛会。为保障活动的顺利举行，邀请嘉宾参加，宣传学校办学成果，展示学生艺术素养，打造完美盛会。让学生参与其中，需采购、租赁演出服装及专业舞台音响。

（10）晓法集市：学校特色评价体系，晓法集市使用嘉德币兑换奖励，奖励以文创、文具、图书为主。晓法超市除日常开放外，每学期举行一次大型集市义卖活动。本项目用于购买晓法集市的日常兑换奖励（含文具、图书）及制作学校文创用品，开展晓法集市活动。

（11）与各学院共建活动：主要指与大学各学院之间开展的交流活动。（包括在附校、大学及其他场馆间的活动）如：大学生实习基地、雷经天舞台剧表演等，预估每学期开展5次，全年10次。本项目用于支付活动材料费、指导费、场地费、交通费等费用，单次活动经费不超1000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万元)	资金需求 (万元)
大学讲座、课程、活动指导	10	0.2	2
各类活动广告宣传制作	6	0.5	3
行知单印刷	6000	0.002	12
《大师》校报	32000	0.00015	4.8
模拟法庭、模拟人大专用教室 文化布置及装饰改造	1	10	10
民乐团器材	1	10	10
科技节/体育节	4	0.3	1.2
图书资源	3600	0.005	18
草地音乐会服装、专业音响等租 赁	1	4	4
晓法集市	2	2	4
与各学院共建活动	10	0.1	1
合计			7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峰计划分层指导（创智培育基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高峰计划分层指导（创智培育基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荣誉课程”为支撑，以“培育基地”为载体，建立课程选学，学生选拔、评价机制，实施云间教育“高峰计划”分层指导项目，培育“小初高”三级梯队。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
2. 工作职能：依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学校课程教学处、德育处、教科室的部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要求，以及在校总务处领导下的学校项目实施资金规范使用等工作职责要求。为达成“强基础、建高原、攀高峰”的目标，在各年级开展思维拓展和思维提升课程，实施分层指导项目，提升学生思维能力，实现松江区中考高分段以上人数的突破。

三、实施主体

陈翔、教导处及相关学科教师

四、实施方案

开展共计180课时数学、英语培优课程，每个年级参与学生人数不少于100人，相应的学生参加我校相应学科及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在课后服务期间开展猫头鹰行动，指导数学、英语学科。课程依托区内优秀教师，开展“攻关计划”，采取每周一次课程，提升综合素养。在培养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过程中，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关键能力培养。为初中培优提供重要保障，目标对接市重点高中的录取率。

以学期为单位，按课程方案、项目计划逐步实施。通过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和内容，帮助学生巩固和深化数学、英语的基础知识，提高解题技巧能力，从而提升学业成绩。通过特定的教学活动和团队项目，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以及创新思维和创造力。

每学期开展定期测验和期末考试，评估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成绩提升情况。通过观察学生在教学活动和团队项目中的表现，评估他们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否有所提升。定期收集学生的反馈意见，了解他们对培优课程的满意度和学习收获，以便及时调整和优化教学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数学培优：0.0500万元/课时*90课时=4.5万元；
英语培优：0.0500万元/课时*90课时=4.5万元；
日常培优资料（教辅用书）：0.0050万元/册*200册=共1万元
共计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基于交互式数字化“教”与“学”环境下的教学研究，形成可推广的教学案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1）《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 （2）《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教委信息〔2022〕6号）
- （3）《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
- （4）《关于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18号）
- （5）《松江区关于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工作方案》
- （6）《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三年攻关行动方案（2022-2024学年）》

2.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教学是本单位基本职能之一，而本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3. 立项背景：根据市、区级关于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学校现状和发展需求，通过推进落实教学数字化转型相关试点工作，改进教学方式、丰富数字化资源，提升师生数字化教学素养，促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叶俊刚、教导处及相关学科教师

四、实施方案

学校在各学科创建数字化转型试点班级及教师，架构数字“教”与“学”资源，开展基于交互式数字化“教”与“学”环境下的教学研究和数字研修，每学年完成2份数字化转型研修课堂教学研究案例/论文（小学数学、小学语文）。实现数字资源和项目经验的共享。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平板电脑：0.5万元/套*14套=7万元；用于小学数字化转型课堂应用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体育一条龙九大基础项目：乒乓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体育一条龙特色项目（乒乓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学生乒乓球训练课程。经测算，预算资金为1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确保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规定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以及《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在松江区学校体育一条龙整体布局下，特开展本校学生乒乓球训练课程。

2.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立体育课余训练制度，组建班级、年级及校运动队并建立完善选拔机制，为有体育运动兴趣爱好和发展潜力的学生参加锻炼、提升运动技能创造条件。根据运动项目特点，结合学生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及文化课成绩等情况，参照《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教练员工作手册》等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并保证一定的运动时间，组织学生利用放学后、双休日及寒暑假等时间训练，引导学生主动参加体育锻炼并养成习惯，切实提高运动水平。学校建立课余训练研究工作机制，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交流，不断提升训练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三、实施主体

陈翔、教导处及体育组相关教师

四、实施方案

- 1) 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组建学校项目负责团队，对教练员等级证书进行审查，确保教练资质达标；
- 2) 项目实施阶段：将乒乓球引入课堂，丰富体育课堂内容，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同时通过乒乓球的普及教学，选取有天赋的学生进入学校乒乓球队进行精英培训，乒乓球总训练时长不超288课时，乒乓球校队训练人数至少25人，参与市区级乒乓球比赛，争取获得比赛奖项，为松江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 3) 项目总结阶段：做好课程实施评估和展示工作，完成课程满意度调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资金需求
1	乒乓球普及课	168课时	0.04	6.72万元
2	乒乓球精英队	120课时	0.035	4.2万元
3	乒乓球训练用球	5000个	0.00018	0.9万元
4	乒乓球专业训练球拍	10个	0.018	0.18万元
合计				1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英语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英语特色学科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利用信息化软件平台，让学生开展英语听说训练和测试，教师则使用平台及时掌握学生英语能力水平，改变传统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和英语学科办学水平。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8〕3号）提出将外语听说测试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因此，初中学生外语听说应用能力的锻炼，已成为外语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
- 2.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教学是本单位基本职能之一，而本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英语课程体系，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 3. 现实需求：传统英文教学模式，在锻炼学生听说能力上存在瓶颈。因此计划借助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在英语听说环节的学习兴趣与学习结果，帮助教师客观评价学生英语听说水平和进步程度，帮助学校、教师、学生和家庭共同实现管理减负、教学减负、学生减负，最终实现我校学生英语听说能力的综合提升。

三、实施主体

陈翔、教导处及相关学科教师

四、实施方案

借助英语口语学习系统平台，通过感知-分析-反馈-干预的方式，助力学校在英语学科“教、学、评、研”四个方面提质增效。

该系统平台，集合了作业、测试、活动、课堂、资源、数据分析、研训管理等功能，学生、家长、教师等主体可以实现全方位信息互联互通，并获取各角色最需要的内容和数据。

学生可以在该系统上开展口语专项训练，系统AI能根据读音迅速给出评分，便于学生及时纠正发音；平台同时提供多套中考模拟试题，让学生熟悉中考听说考试流程。

教师可以通过系统及时掌握所有学生听说评分，开展数据管理。

本校拟与平台服务商签订合同，服务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平台用户涉及全校1560名学生和19名教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平台授权使用费为10万元/年，服务期1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于场馆资源的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的案例研究项目（第三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与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共建基于场馆资源的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的案例研究项目（第三期）。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委托协议，开展基于场馆资源的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的案例研究。

三、实施主体

陈翔、教导处及相关学科教师

四、实施方案

开展5次专家指导，举办2次场馆游学行走活动，开展主题化、项目化研究，借助华东政法大学的各类强大资源，加速学校发展，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民主意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万元/单位）	资金需求 （万元）
讲座、课程、活动指导	5次	0.2	1
场馆行走游学	2次	1	2
成果汇编、印刷	1批	1	1
合计			4

1. 讲座、课程、活动指导：专家指导内容：基于场馆资源的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策略
参加教师：生物教研组、历史教研组、语文教研组、科学教研组、地理教研组等相关教研组
2. 成果汇总：

（1）开展课题研究：《基于场馆资源的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策略》

华政附校坚持“让每一个人遇见最好的自己（Meet the Best Me）”的办学理念，在“上海之根 行走松江”研学课程的大背景下，学校以“明德崇法 勇于实践 自信表达”为课程培养目标，通过开设校本课程，拓展视野，培养探究精神，使学生成为“不断超越自我的进步者”。在新课程标准撬动教学理念革新的背景下，学校特别重视研学课程的开发，特别是充分利用学校周边场馆进行馆校合作学习，它体现了我们对教育的如下思考和理解。

研究开发校本课程：《辰山植物园校本课程》、《广富林遗址校本课程》本研学课程旨在结合学生在生命科学、地理等学科中学习的知识，通过搜集学习资料，小组讨论、分工、完成研学任务，增加学生对家乡、祖国自然国情的了解，激发对家乡、祖国的热爱之情。研学课程目标的设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学科核心素养为主导，以树立健康意识和社会责任主线，使学生能够运用学科知识分析解决真是情境中的问题，综合运用跨学科的知识和技能，探索生命的奥秘，形成生态文明的观念，实现“五育并举”的育人目标，

3. 费用

场馆行走游学：涉及的六至八年级学生以及指导教师

活动费用包括哪些事项：租车费、保险、活动物资、门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